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函〔2009〕97号  
【发布日期】2009-09-03  
【生效日期】2009-09-0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同意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安装许可证法人代表变更的通知

(国核安函〔2009〕97号)

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电持证相关内容变更的报告》（赣火电办〔2009〕50号）收悉。

你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肖荣华，并已通过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通过对你单位提交的资料的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法人代表的变更不影响你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安装能力，同意你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法人代表变更为肖荣华。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